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公佈」），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視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認購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與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鑒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盧更新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